

附件 1: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 5 个职能股室，下设 4 个二级机构。职能股室包括办公室、机关事业管理股(人力资源管理股)、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劳动保障股、仲裁办公室；二级机构包括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

(二)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
2. 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和结构调整的宏观政策；编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和工资基金；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及信息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
3. 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综合管理人才中介机构和

面向社会的人才交流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实施上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和完善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及各类津贴、补贴制度，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落实全市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措施。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执行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 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

8. 落实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贯彻执行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负责全区政府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

督、检查和协调；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宣传、科研和信息工作。

11. 负责受理群众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诉求信访事项。

12. 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及上述人员的退休申报与新参保人员的资格审查和建档工作。

13. 负责全区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和管理的工作；区大型招聘会的组织筹办工作；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劳务输出及再就业工作中的用工信息发布工作。

14. 负责洛龙区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的征缴工作；参保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审查工作、待遇发放管理工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资格审定与发放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3.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4. 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入 7169.09 万元，支出总计 7169.0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6.04 万元，降幅为 11.24%。主要原因：新区核心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的预算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7169.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8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80.6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716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4.78 万元，占 12.2%；项目支出 6294.31 万元，占 8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08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78.67 万元，减少 9.9%，主要原因：失

地农民保障金（生活补助）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088.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95 万元，占 10.88%；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216.3 万元，占 3.05%；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53 万元，占 54.58%；卫生健康支出 2184.23 万元，占 30.81%；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48.45 万元，占 0.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4.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聘、公务员综合管理、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中接待上级、迎检等，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5.6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144.74 万元，减少 84.97%，主要原因：2018 年预算公开中将全区公务员培训、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劳动法律法规培训 3 个项

目的培训费和事业单位招聘中的劳务费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而2019年预算公开未将这些项目经费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20.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0.12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对35个项目纳入了预算绩效评价范围，涉及资金7777.45万元。2019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294.31万元，支出项目共36个，支出总额6294.31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8个，支出总额5671.0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总额152.2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4.39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十、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一种购买行为。

附件：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1 日